

证券代码：835909

证券简称：双飞人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双飞人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5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行政楼二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9日以书面通知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邱俊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出席人数、议事内容和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对 2023 年度企业经营情况、治理情况以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总结，提出 2024 年经营计划方案，拟定了《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并向董事会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勤勉尽责，积极开展工作，公司经营取得了较好的成绩，董事会根据 2023 年的工作情况和 2024 年的工作计划，制定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对 2023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进行了回顾和总结，并提出了 2024 年公司发展规划。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审计机构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23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情况，在充分考虑公司现实面临的市场、投资环境、行业状况及经济发展前景的前提下，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3 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编制了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并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进行披露。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双飞人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5）、《双飞人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1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52,30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8,368,00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能遵循诚信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等工作，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的业务能力。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续聘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适用于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的情形)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双飞人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8)。

2.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邱俊生、曹正洪、吴九妹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 《双飞人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双飞人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